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5-043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

层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